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0w0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C748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华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凯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凯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斐	2016035410350000003512610040	BH001209	王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斐	报告全本	BH001209	王斐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
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96

姓名: 王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 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319870*		
社会保障号码		6104231*		姓 名	王斐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陕西省泽阳县太平镇街道西留村三组74号				邮政编码	710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40.43	3230.88	0.00	9 6	3230.88	25571.3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3 2 2	●	3 3 2 2	●	3 3 2 2	-	
0 2	3 3 2 2	●	3 3 2 2	●	3 3 2 2	-	
0 3	3 3 2 2	●	3 3 2 2	●	3 3 2 2	-	
0 4	3 3 2 2	●	3 3 2 2	●	3 3 2 2	-	
0 5	3 3 2 2	●	3 3 2 2	△	3 3 2 2	-	
0 6	3 3 2 2	●	3 3 2 2	●	3 3 2 2	-	
0 7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0 8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0 9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1 0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1 1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1 2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2.07 09:13:55

打印时间：2023-02-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BYLX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2610040，信用编号BH0012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斐（信用编号BH00120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3日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修改说明

1、补充完善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

修改内容：补充完善了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见报告 P14；完善了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14~P15。

2、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

修改内容：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 P15；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见报告 P29~P32。

3、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完善依托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内容：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见报告 P21~P22，完善依托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35。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核实环保投资见报告 P46，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 刘宝瑞 姚淑梅 张树申

2023.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327-04-01-345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凯凯	联系方式	189379*044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6 分 50.946 秒, 北纬 34 度 33 分 42.7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u>总投资（万元）</u>	200	<u>环保投资（万元）</u>	8.3
<u>环保投资占比（%）</u>	4.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
-------------------------	--

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轴承专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与主导产业不违背，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准予本项目入驻。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土地利用规划图和附图六-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二、《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鼓励类行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也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行业，符合宜阳产业集聚区准入原则，产生污染物通过对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0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	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意见，准予本项目入驻。

	二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类项目。
	三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 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同时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区域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1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已经实施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 12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正在不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新鲜水用量较小；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1.2 万 kW·h/a；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5、《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3 项目与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区域内替代。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企业运行过程应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三、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符合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7、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对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均符合《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30、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	项目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1.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耐酸密封胶和硅酮玻璃胶均为密闭桶装储存；项目打胶、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区设置密闭隔间，换气次数可达到 20 次以上，可确保密闭间保持微负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3.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宜阳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5 号）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5.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符合

2、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2] 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技术指标	相符性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区设置密闭间隔间，换气次数可达到 20 次以上，可确保密闭间保持微负压。	符合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选用符合标准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方案（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1-6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加工生产无颗粒物产生，无喷涂彩装工序、无玻璃棉施胶工序；涂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NMHC 排放浓度低于 6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产尘点，项目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置处理后排放。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竣工验收文件； 3、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符合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胶黏剂等，桶装储存于密闭的仓库内，密封存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打胶、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区设置密闭隔间，换气次数可达到 20 次以上，可确保密闭间保持微负压。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本项目打胶、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推进建设 适宜高效的 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打胶、定型、密封胶和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5、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td><td><u>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td><td><u>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VOCs 排放量为 0.0689t/a。</u></td><td>符合</td></tr> </table> 五、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u>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	<u>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VOCs 排放量为 0.0689t/a。</u>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u>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	<u>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VOCs 排放量为 0.0689t/a。</u>	符合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99 号）中所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清单，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距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井群，项目西南距宜阳县二水厂地下井群二级保护区 8.9km，项目不在第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六、文物保护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项目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与项目与宜阳县产业

集聚区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文物管理要求：在西苑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用地时应当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在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环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七、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0327-04-01-345762（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换热器是常用的设备，损耗较大，也极易受到腐蚀，因此需要选用合适的材料以及有效的防护措施。目前，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科研的进步，可采用钢化玻璃板管代替传统的换热管，因其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接触面积大、便于定期更换等优点，可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MA44C74830，主要从事玻璃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根据市场需求，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室建设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概况
------	--

2.1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协议见附件 3。

项目所在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腾飞路，东侧为朝阳路，西侧为洛阳磬泰轴承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隆达轴承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所在车间北侧为厂区闲置用地，东侧为厂界，南侧为洛阳罡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三。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由北到南主要布设密闭间（主要进行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等工序）、展示区和检验区，西侧由北到南布设玻璃原片存储区、成品区和装箱区。本项目车间布局图见附图二。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1 层，主要布设打胶、定型、封胶和晾干间、展示区、库房、玻璃原片存储区、成品区和装箱区等。	租赁兴轩模具生产车间
公辅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办公。	租赁现有办公室
	给水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兴轩模具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兴轩模具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产业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依托兴轩模具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打胶、定型、封胶和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本次新增

		晾干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本次新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5m ²	本次新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5m ²	本次新增

2.3 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用途）
玻璃板管	m ² /a	5000	石油化工换热器换热管

2.4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化玻璃、耐酸密封胶和硅酮玻璃胶等，具体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钢化玻璃板	10050	m ² /a	长度 200~240cm，宽度 40cm，厚度 0.32mm	外购成品，已按照项目产品所需规格进行裁切
2	钢化玻璃夹条	500	m ² /a	长度 200cm，宽度 2cm，厚度 1mm	
3	耐酸密封胶（A 组分）	1.2	t/a	25kg/桶	产品两侧填充密封
4	耐酸密封胶（B 组分）	0.12	t/a	300mL/支	
5	硅酮玻璃胶	0.8	t/a	300mL/支	粘接玻璃
6	电	1.2 万	kW·h/a	/	/
7	水	45	t/a	/	/

表2-4 本项目所用胶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包装规格
硅酮玻璃胶	二甲基硅氧烷	60%	300mL/支
	非晶氧化硅	30%	
	甲基三乙酰氧基硅烷	5%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	
耐酸密封胶 (A 组分)	a, w-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5%	25kg/桶
	硅油	8%	
	氧化硅	57%	
耐酸密封胶 (B 组分)	硅油	40%	300mL/支
	炭黑	15%	
	硅烷偶联剂	45%	

本项目原辅料硅酮玻璃胶和耐酸密封胶均为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根据胶黏剂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所用胶料按照体积挥发份<3.9%（折合约45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100g/kg。

表2-5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甲基硅氧烷	分子式是 $[(CH_3)_2SiO]_n$ ，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是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经过水解合成，以硅氧（Si-O）键为主链，硅原子上直接连接有机基的有机-无机化合物。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分子结构呈现环状，主要包括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以及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及或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及或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及或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含量达到50%以上的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可燃，无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等有机溶剂。
2	非晶氧化硅	玻璃态氧化硅和各种无定形氧化硅的总称，密度 $2.2g/cm^3$ 。具有高的化学稳定性、高热冲击抗力。
3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分子式是 $C_7H_{12}O_6Si$ ，分子量 220.2521，用作交联剂，可用于塑料、尼龙、陶瓷、铝等与硅橡胶的粘合；沸点 $94\sim95^\circ C$ ，熔点 $40\sim45^\circ C$ 。
4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分子式 $C_8H_{24}O_4Si_4$ ，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可燃，沸点 $175\sim176^\circ C$ ，闪点 $60^\circ C$ ，无异味，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产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而得到的化合物。是有机硅行业的重要中间体。主要用途包括制备甲基硅油等有机硅高聚物，无线电零件的绝缘和防潮，气相色谱玻璃毛细管柱表面去活性剂等。
5	a, w-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一种直链状高分子量的聚有机硅氧烷合成材料，其物理形态通常为可流动的液体或粘稠的膏状物。具有耐老化，耐腐蚀，抗水防潮，无毒，绝缘，抗震，优异仿真性，脱模性和极低的收缩率等优良性。
6	硅油 (二甲基硅油)	分子式为 $C_6H_{18}OSi_2$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它是由二甲基二氯硅烷加水水解制得初缩聚环体，环

		体经裂解、精馏制得低环体，然后把环体、封头剂、催化剂放在一起调聚就可得到各种不同聚合度的混合物，经减压蒸馏除去低沸物就可制得硅油。
7	氧化硅	化学式： SiO_2 是一种酸性氧化物。二氧化硅是硅最重要的化合物。地球上存在的天然二氧化硅约占地壳质量的 12%，其存在形态有结晶形和无定形两大类，统称硅石。
8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sim 3000\text{m}^2/\text{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
9	硅烷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的分子结构式一般为： Y-R-Si(OR)_3 （式中 Y—有机官能基，SiOR—烷氧基）。硅烷氧基对无机物具有反应性，有机官能基对有机物具有反应性或相容性。因此，当硅烷偶联剂介于无机和有机界面之间，可形成有机基体-硅烷偶联剂-无机基体的结合层。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打胶机、空压机、定型工装台和真空搅拌釜等，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用途）
1	打胶机	3m*1.6m	1 台	打胶
2	空压机	750W	1 台	为打胶机工作提供动力
3	定型工装台	2.5m	5 台	对产品进行卡距定型
4	真空搅拌釜	50L	1 台	对耐酸密封胶 AB 组分混合搅拌
5	烘箱	2.6m	1 台	检验玻璃的热震性能，按 1% 抽检。
6	玻璃架	/	10 台	/
7	天车	/	1 台	物料转运，租赁生产车间现有

2.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0.2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48t/a (0.16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1.2万kw.h/a，从租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引线至生产车间使用。

2.7 厂区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

2.8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

一、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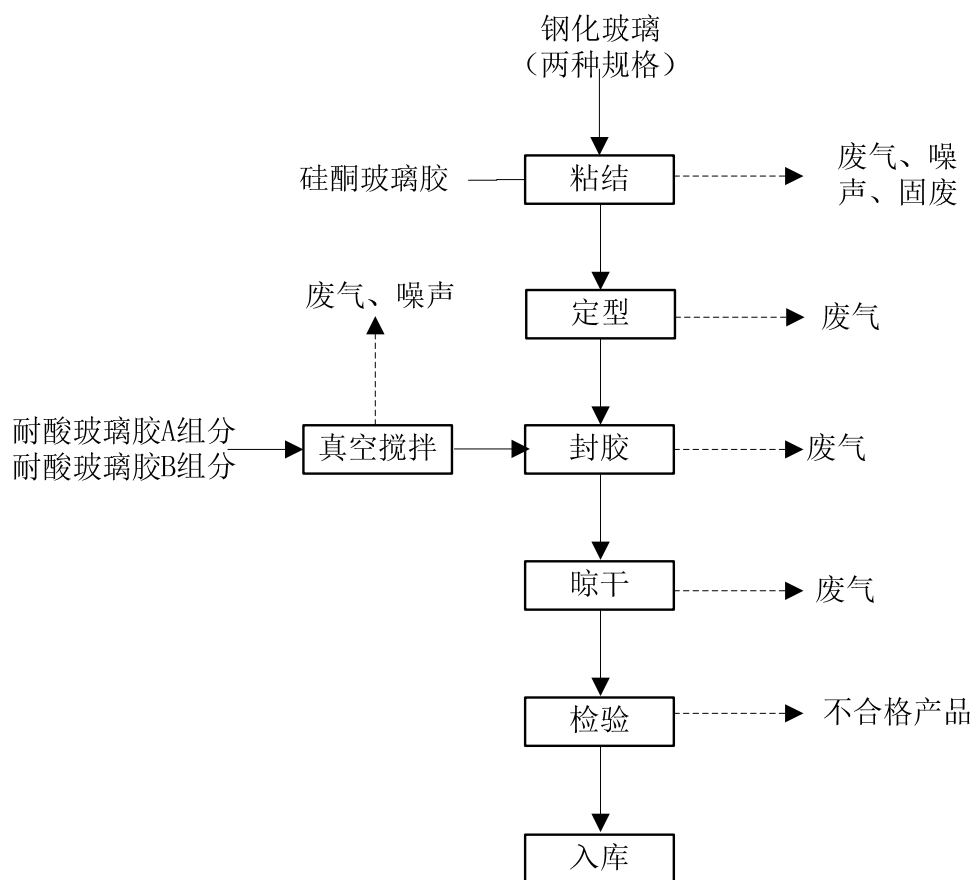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粘结：将外购裁切好的规格为钢化玻璃夹条放置于工作台，经打胶后（粘结部分使用硅酮玻璃胶），人工在两侧粘结钢化玻璃板；

定型：将粘接好的玻璃板管放入定型工装台中等待硅酮玻璃胶凝固，大约30分钟后取出放到玻璃架上；

密封胶：耐酸密封胶 A、B 组份以 10:1 的比例在真空搅拌釜内混合，并发生固化反应。人工在玻璃板管两侧 U 型槽内涂抹耐酸密封胶封边。

晾干：封边后的半成品在玻璃架上自然晾干约 8h。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密封性能和检验玻璃的热震性能（按 1%抽检）。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粘结、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隔间
		真空搅拌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空压机、真空泵等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暂存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胶粘剂包装材料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用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建成后未建设过其它污染型企业，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布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u>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已经实施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 [2022]8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 12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正在不断改善。</u>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5月23日，监测点位为锁营村（西南495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锁营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21~0.41	2.0	0	0.105~0.20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锁营村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锁营村、寻村乡中心小学、金蕾幼儿园和香鹿山镇三中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锁营村（部分）	SW	370m
		香鹿山镇三中	SW	490m
		金蕾幼儿园	SW	468m
		寻村乡中心小学	W	416m
		马赵营村（部分）	E	406m
	<u>地表水</u>	<u>洛河</u>	<u>S</u>	<u>1160m</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 总烃	120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10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

标准 污染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 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 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 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4、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洛阳兴轩模具制造
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
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类声功能
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89t/a，需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1378 吨/年。</u>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13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4t/a，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为 0.002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原辅料硅酮玻璃胶和耐酸密封胶均为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企业选用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即 VOCs 含量≤100g/kg。<u>由于本项目胶黏剂生产厂家可能发生变化，故本次污染源核算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 VOC_s 含量为 100g/kg 核算粘结、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u> <u>本项目耐酸密封胶 1.32t/a（A 组分和 B 组分），硅酮玻璃胶 0.8t/a，则粘结、定型、密封胶、晾干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2t/a。</u> <u>企业拟将粘结、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区设置密闭隔间，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中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见下表：</u> 表 4-2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 <table><tr><th colspan="2">场所种类</th><th>次数</th></tr><tr><td rowspan="3">工厂</td><td><u>一般作业室</u></td><td><u>6</u></td></tr><tr><td><u>涂装室</u></td><td><u>20</u></td></tr><tr><td><u>变电室</u></td><td><u>15</u></td></tr><tr><td colspan="2"><u>有害气体尘埃发生地</u></td><td><u>20 以上</u></td></tr></table>	场所种类		次数	工厂	<u>一般作业室</u>	<u>6</u>	<u>涂装室</u>	<u>20</u>	<u>变电室</u>	<u>15</u>	<u>有害气体尘埃发生地</u>		<u>20 以上</u>
场所种类		次数												
工厂	<u>一般作业室</u>	<u>6</u>												
	<u>涂装室</u>	<u>20</u>												
	<u>变电室</u>	<u>15</u>												
<u>有害气体尘埃发生地</u>		<u>20 以上</u>												

	本项目粘结、定型、封胶和晾干区密闭隔间规格为 17m×6m×3m，按照换气次数 25 次计算，则通风量为 7650m³/h；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产生的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可满足粘结、定型、封胶、晾干工序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废气处理需求。 粘结、定型、封胶、晾干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75%计，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各生产工序日运行 8h，年运行时间为 3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9.94mg/m³，产生速率为 0.079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7t/a，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玻璃板管，属于玻璃制品制造，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未明确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方案（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要求“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加工生产，无喷涂彩装工序和玻璃棉施胶
--	---

	工序，粘结、定型、封胶、晾干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光氧装置主要是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降解有机物，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等。光氧催化装置放置在处理系统前端，将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解。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可有效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荷。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置于废气处理系统的末端，可作为补充，将经过光解催化装置而未被分解的有机废气吸附收集，提高整体废气处理效率。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粘结、定型、封胶、晾干工序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9.94	0.0795	0.1908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8000	2400	2.0	0.0119	0.0477	120 (80)	3.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0088	0.0212	/	/	/	/	2400	/	0.0119	0.0212	2.0	/

采取上述措施后，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有组织废 气排气筒	一般 排放口	112.280826	34.561949	15	0.4	20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每年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每年 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t/a（0.2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0.16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 (0.12t/d)，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₅ 162mg/L、NH₃-N 29.1mg/L、SS 14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租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根据调查，所租厂区内设置有 1 个 10m³ 的化粪池，厂区现有两家企业（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洛阳罡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现有企业均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65t/a (0.5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0.16t/d)，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71t/d，则废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

表 4-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处理单元		废水量 (m ³ /a)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₅ (mg/L)
生活 污水	进水水质	0.16	6~9	350	30	200	180
	化粪池出水水质		6~9	280	29.1	140	162
	去除率 (%)		/	20	3	30	1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9	360	35	22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500	/	400	300
达标性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排口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3、废水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 米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²/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SS≤220mg/L，氨氮≤35mg/L，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 二级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80	4.48×10^{-5}	0.0134					
			NH ₃ -N	29.1	4.66×10^{-6}	0.0014					
			SS	140	2.24×10^{-5}	0.0067					
			BOD ₅	162	2.59×10^{-5}	0.0078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28045	34.562363	0.0048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NH ₃ -N	3	
									SS	10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 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 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	混合样 三个	一年 一次	玻璃电极法
		COD	手工	/	/	/	/			重铬酸钾法
		BOD ₅	手工	/	/	/	/			稀释与接种法
		SS	手工	/	/	/	/			重量法
		NH ₃ -N	手工	/	/	/	/			纳氏试剂比色法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压机、真空泵（真空搅拌釜配套）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12	45	1	空压机	1 台	80/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8:00~18:00	20	60
	13	42	1	真空泵	1 台	70/1		8:00~18:00	20	50
	13	28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台	80/1		8:00~18:00	20	60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 西厂界和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对项目昼间北厂界和东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间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时段	昼间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30.46	46.02
标准值	60	60

注: 南厂界和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北厂界和东厂界噪声贡献值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胶粘剂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光氧催化灯管。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产生量为 1.5t/a, 主要成分为钢化玻璃, 收集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0.2052t/a，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 0.25t/t 有机物计，则理论上所需活性炭量为 0.8208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0260t/a（包括活性炭 0.8208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2052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0.3t，故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4 个月，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②废灯管：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每年约跟换 5 根，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900-023-29）。

③废胶粘剂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硅酮玻璃胶和耐酸密封胶，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
原料包装	废胶粘剂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固态	0.3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1.026			0
	废灯管		固态	0.005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0.7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粘剂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0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物、胶料	胶料	连续	T/In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6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T/In	
3	废	HW29	900-023-29	0.005		固	汞	汞	一	T	

	UV 灯管					态			年 一 次		资质 单位 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建设 1 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table><tr><th>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3">危废暂存间</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内</td><td rowspan="3">5m²</td><td>危废暂存桶内</td><td rowspan="3">2t</td><td>半年</td></tr><tr><td>废 UV 灯管</td><td>HW29</td><td>900-023-29</td><td>危废暂存桶内</td><td></td></tr><tr><td>废胶粘剂包装材料</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危废暂存桶内</td><td>半年</td></tr></table>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29，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有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危废暂存桶内	2t	半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桶内		废胶粘剂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桶内	半年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危废暂存桶内	2t	半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桶内																																	
	废胶粘剂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桶内		半年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车间地面在建设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硅酮玻璃胶含有的硅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硅油（硅酮玻璃胶）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注：硅油含量按照硅酮玻璃胶最大存储量 0.1t，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04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③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④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⑤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八、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3 万元，总投资 4.15%。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u>粘结、定型、密封胶、晾干工序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和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u>	<u>粘结、定型、密封胶和晾干工序设置密闭隔间；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产生的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u>1 套</u>	<u>配套风量 8000m³/h</u>	<u>6.0</u>	<u>新建</u>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0m³	/	依托所租厂区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1.5	新建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5m ²	0.1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0.6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	0.1	新建
总计					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粘结、定型、封胶和晾干工序设置密闭隔间；耐酸密封胶搅拌工序产生的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胶粘剂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光氧催化灯管暂存区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敷设厚度为200mm，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689t/a</u>		<u>0.0689 t/a</u>	<u>+0.0689 t/a</u>
废水	COD				<u>0.0134t/a</u>		<u>0.0134 t/a</u>	<u>+0.0134 t/a</u>
	NH ₃ -N				<u>0.0014t/a</u>		<u>0.0014 t/a</u>	<u>+0.0014 t/a</u>
	SS				<u>0.0067t/a</u>		<u>0.0067 t/a</u>	<u>+0.0067 t/a</u>
	BOD ₅				<u>0.0078t/a</u>		<u>0.0078 t/a</u>	<u>+0.0078 t/a</u>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u>1.5t/a</u>		<u>1.5 t/a</u>	<u>+1.5 t/a</u>
	生活垃圾				<u>0.75t/a</u>		<u>0.75 t/a</u>	<u>+0.75 t/a</u>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包装材料				<u>0.3t/a</u>		<u>0.3 t/a</u>	<u>+0.3 t/a</u>
	废活性炭				<u>1.026t/a</u>		<u>1.026t/a</u>	<u>+1.026 t/a</u>
	废灯管				<u>0.005t/a</u>		<u>0.005t/a</u>	<u>+0.005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厂房



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洛阳罡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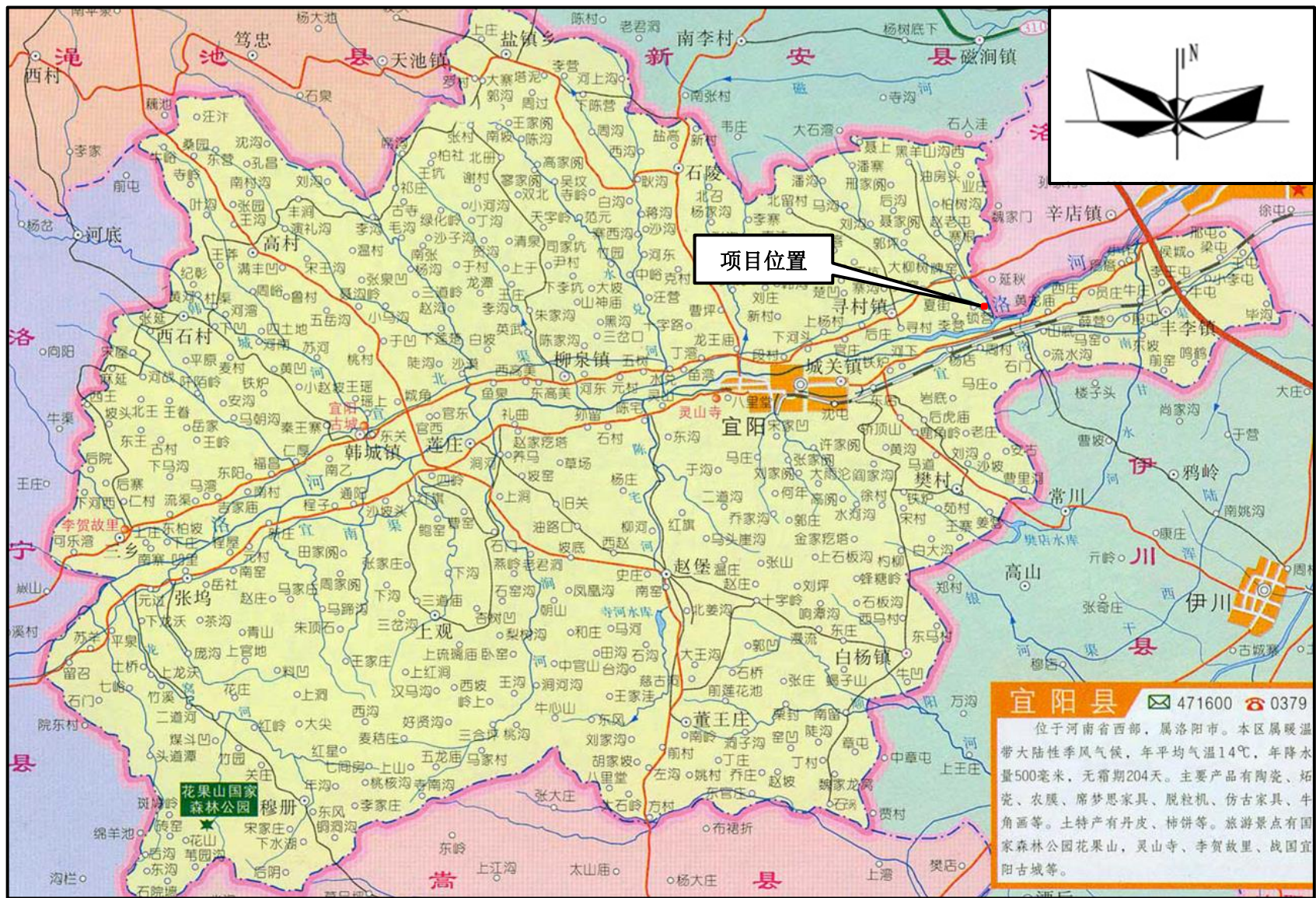
洛阳磬泰轴承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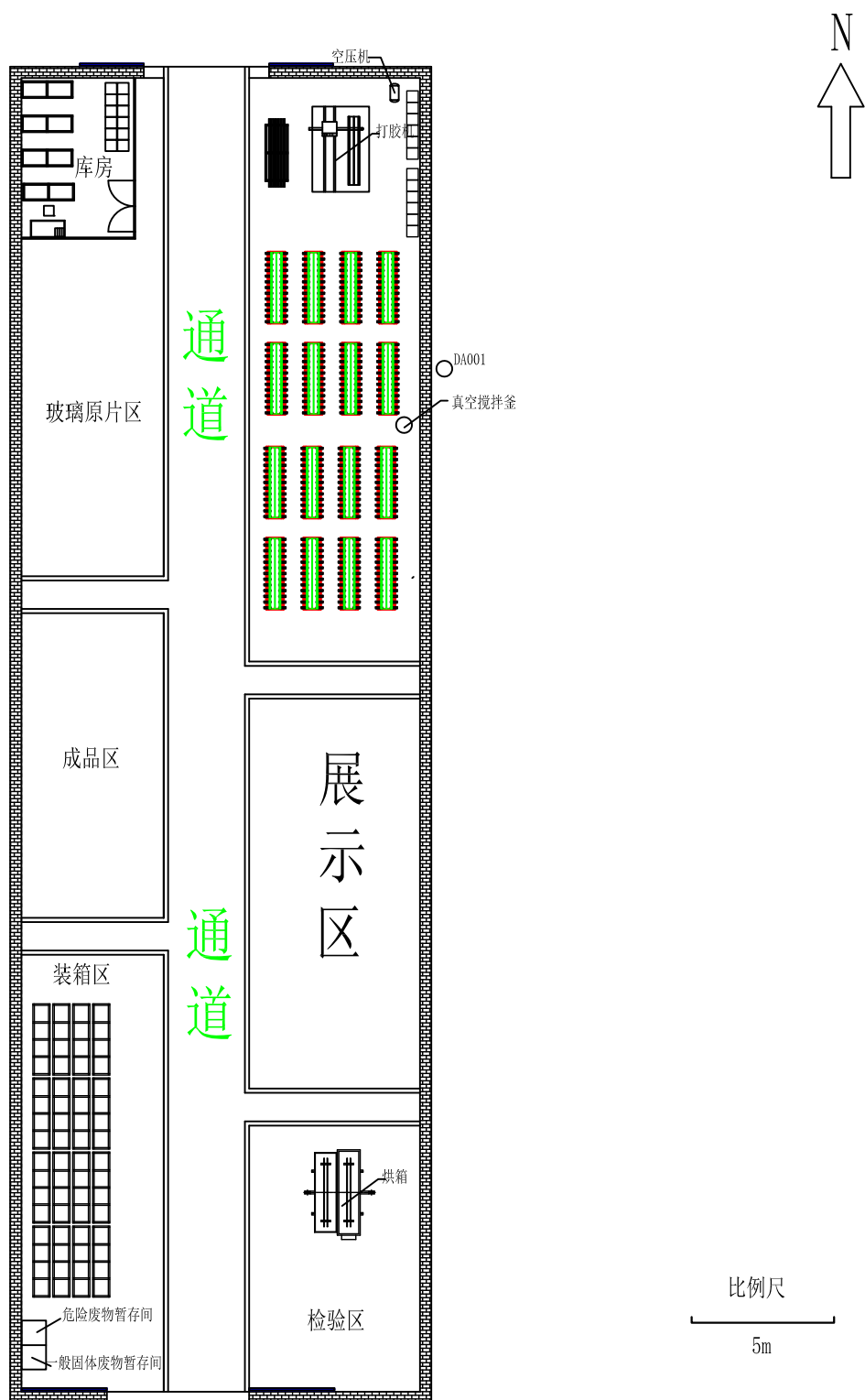
腾飞路



锁营村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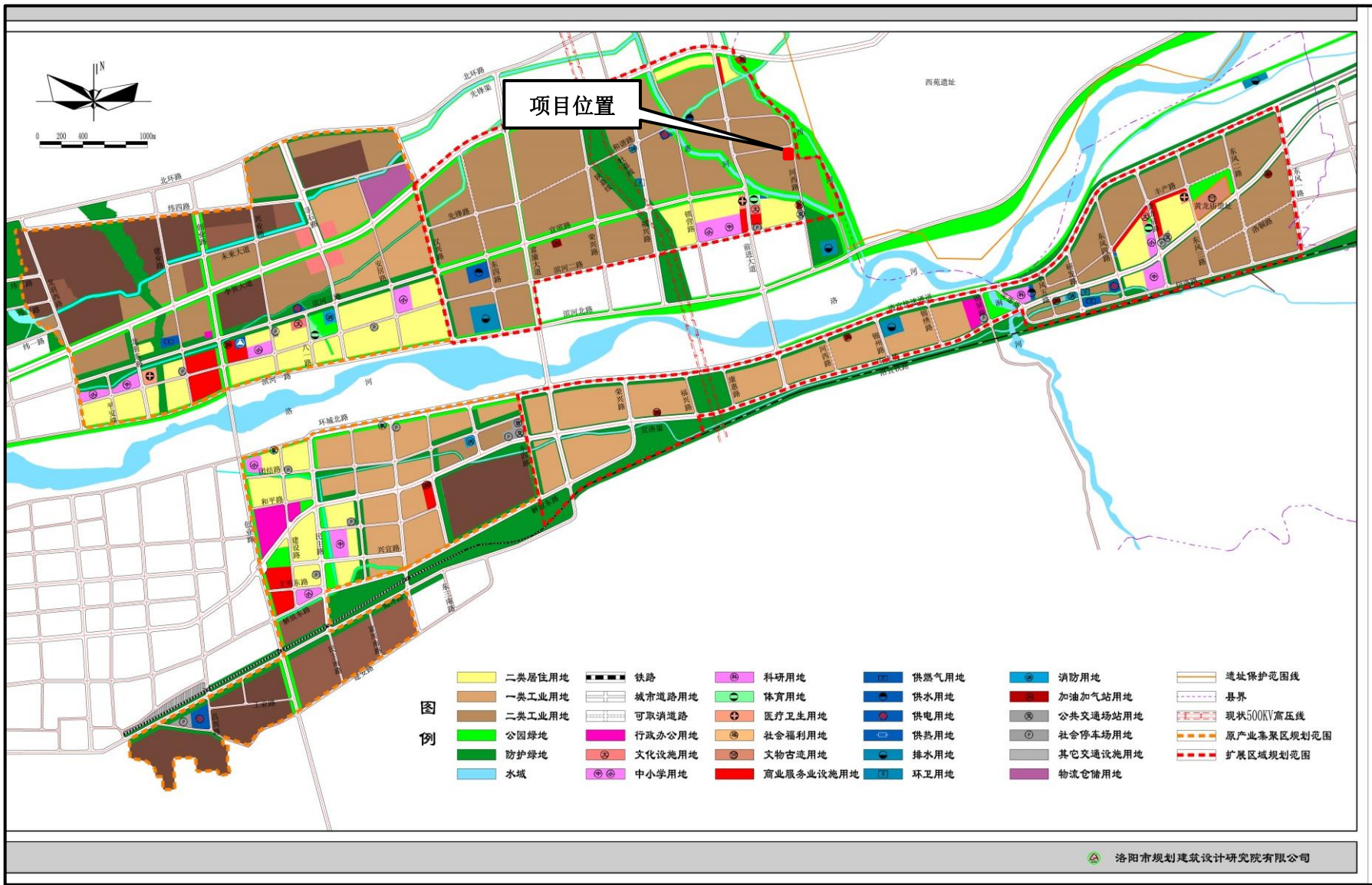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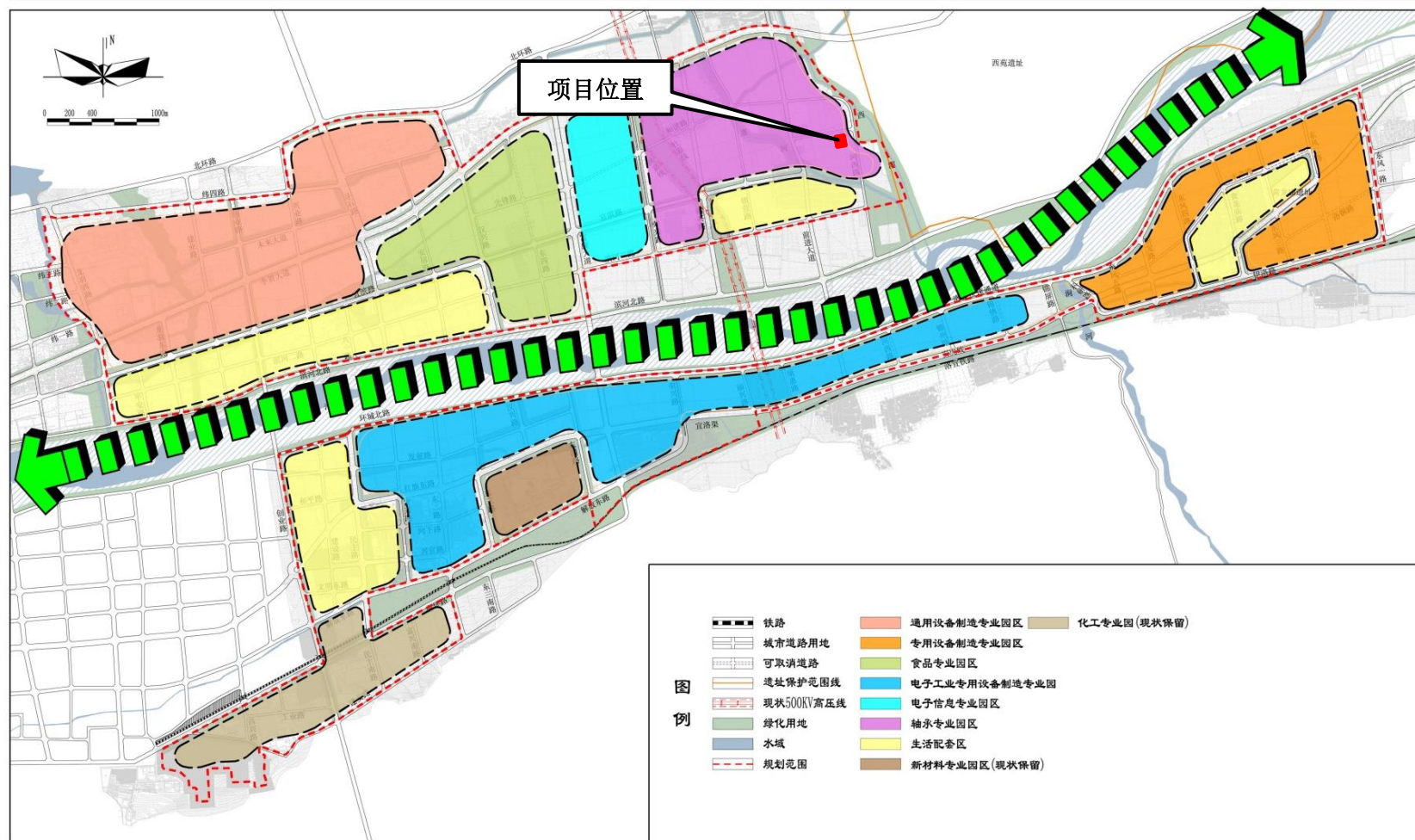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3-2020)

17-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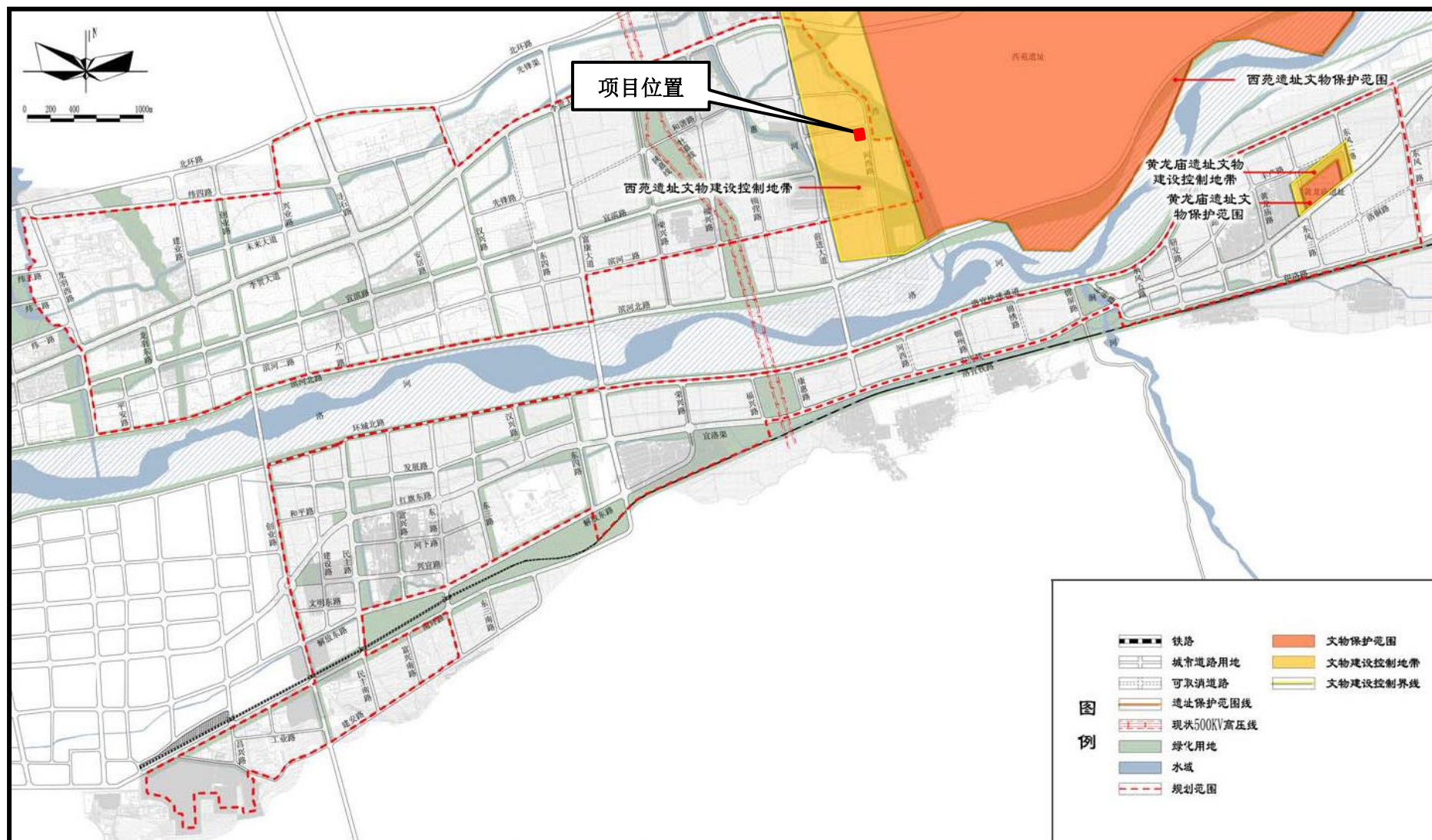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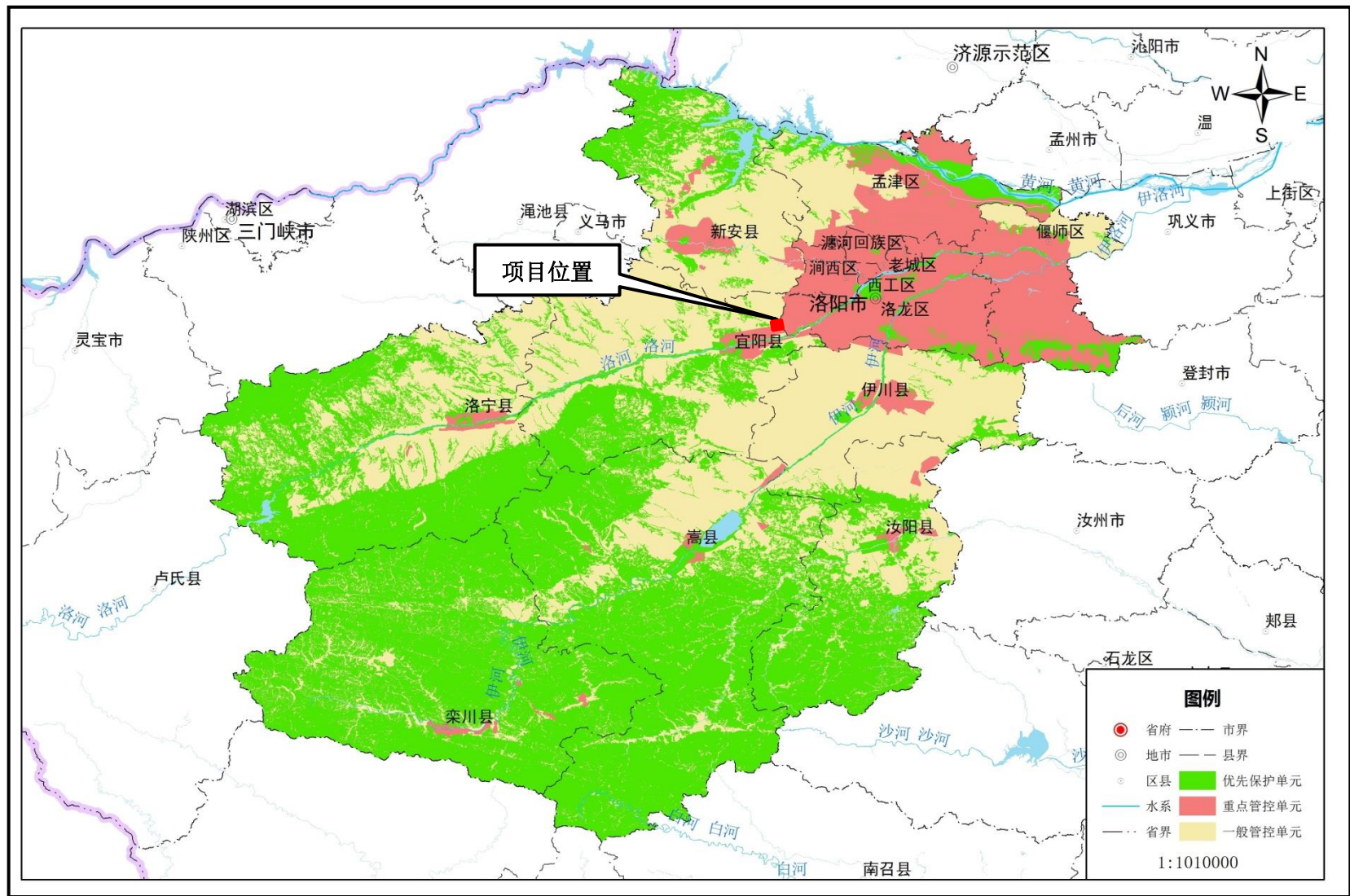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9-410327-04-01-345762

项 目 名 称: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44C7483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700平方米新建玻璃板管生产项目, 生产工艺: 外购玻璃、玻璃胶、防腐粘接剂—粘接—定型—封胶—晾干—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厂区现有天车、新增打胶机、空压机、定型工装台、真空搅拌釜、玻璃架等。项目建成后, 年产5000平方米玻璃板管, 用于换热器的换热管, 该玻璃板管具有换热效率高、耐腐蚀等特点, 经济效益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附件3

出租人（甲方）：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将自己所有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甲方院内钢构厂房的东侧约 700 平方米左右钢构车间（含“河南矿山”五吨行吊）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

二、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叁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1、本合同租金实行年支付制。租金应在每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租金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本租金不含税费，如乙方要求开具税票，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对应税款的钱款后甲方开具发票。

2、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交付租金的，如逾期在 30 日内，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按年租金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如乙方逾期在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年租金的 20% 承担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自应付款期限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按年租金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四、其他费用：1、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电话通讯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日内付清。2、对于厂区内的保卫工作，现三方共同使用一个门卫，故各自承担部分费用，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前支付门卫下月其应承担的工资（500 元/月）给付甲方，由甲方统一支付。

五、甲方权利义务：1、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2、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

搬离甲方租赁的场地，并保证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搬离的，所遗留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并按日 1000 元支付占用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事项：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2、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根据自己的需要装修改造，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乙方可拆除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拆除应当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不能拆除部分无偿归甲方）。3、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当年所交的租金剩余部分甲方不予退还。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十三、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税号：91410327096471789

税号：

法人代表：轩向辉

法人代表：张华龙

地址：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

地址：

电话：0379-68951811

电话：

签约日期：2022.5.10

签约日期：2022.5.10

豫 (2020) 宜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0626 号

权利人	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先锋路 南侧 生产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7 008031 GB0000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车间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7571.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39.8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0月17日 起 2066年10月1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幢号: 生产车间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0

缮证本

附注:

证 明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租赁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在宜阳县组织召开了《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现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认真审阅，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

二、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 1、补充完善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

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

2、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

3、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完善依托洛阳兴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刘宗耀 姚淑梅 张校申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腾飞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主要建设内容：租用洛阳兴轩磨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密闭区、展示区和检验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89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63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我县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下发的《2021 年市级确认减排量》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我县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相关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洛阳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玻璃板管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1378 吨/年。

